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324 环罚决字〔2024〕3 号

栾川县林子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24MA47UDK079

地址：洛阳市栾川县庙子镇产业集聚区

法定代表人：林红斌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4 年 7 月 5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洛阳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和栾川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联合使用无人机巡查时发现你单位在厂区内露天喷漆作业，现场未采取任何污染防治措施。2024 年 7 月 5 日，经执法人员现场调查，2024 年 6 月 24 日你单位工人为了运输方便，临时将复合材料轨枕放置在车间外露天进行喷漆作业，当时未采取任何污染防治措施。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1 份，证明栾川县林子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制造有限公司的主体资格；
- 亮证执法照片 1 张，证明执法人员对你单位栾川县林子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制造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出示执法证件；

3、2024 年 7 月 5 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1 份，证明你单位复合材料地铁疏散平台板、复合材料轨枕、轨道减震降噪器建设项目生产情况；

4、2024 年 7 月 5 日现场调查询问笔录 1 份，证明你单位 2024 年 6 月 24 日当天露天喷漆作业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情况；

5、2024 年 6 月 24 日无人机及现场取证照片 3 张，证明你单位当天露天喷漆作业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情况；

6、2024 年 7 月 5 日现场取证照片 4 张，证明你单位厂区生产情况及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建设的情况；

7、勘察示意图 1 份，证明你单位复合材料地铁疏散平台板、复合材料轨枕、轨道减震降噪器建设项目建设地点、方位及露天喷漆作业的位置；

8、栾川县林子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复合材料地铁疏散平台板、复合材料轨枕、轨道减震降噪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复印件 1 份，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复印件 1 份，证明你单位环评手续齐全；

9、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复印件 1 份，证明你单位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

10、栾川县林子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份工资表 1 份，证明你单位参照《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所示，规模为微型企业；

11、执法人员的执法证复印件 2 份，证明执法人员执法身

份和资格。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4 年 7 月 15 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 0324 环责改字〔2024〕3 号），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露天喷涂行为，并将露天喷涂作业点生产设施及产品清空。

2024 年 7 月 16 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发现你单位露天喷涂作业点现场生产设施及产品已全部清空，喷涂作业全部使用封闭的喷漆房，你单位已改正违法行为。

2024 年 7 月 19 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0324 环罚告字〔2024〕3 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2024 年 7 月 19 日，你单位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0324 环罚告字〔2024〕3 号）后，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陈述申辩及未申请听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从事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现场取证情况，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

1.裁量因素：违法事实，内容：未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裁量等级：5；

2.裁量因素：涉及行业，内容：涂装、印刷、包装、粘合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产品使用，基础化学原料制造、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产品生产，裁量等级：2；

3.裁量因素：生产和服务活动地点，内容：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裁量等级：1；

4.裁量因素：企业规模，内容：微型企业，裁量等级：1；

5.裁量因素：管理类别，内容：登记管理，裁量等级：1；

6.裁量因素：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内容：1 个月以下，裁量等级：1；

7.裁量因素：超过限期改正时间，内容：限期改正，裁量等级：1；

8.裁量因素：受处罚次数，内容：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

裁量等级：1；

9.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调查，裁量等级：1。

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20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20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5，其余裁量因素个数 (n)：8，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2, 1, 1, 1, 1, 1, 1, 1]，代入公式：处罚金额(X) = $20000 + (200000 - 20000) \times [(5 / 5)^2 + (2^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5^2 \times 8)] \times 50\%$ = 114950 元；最终裁量金额：114950 元。

经集体讨论，我局对你单位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从事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案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 壹拾壹万肆仟玖佰伍拾元整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栾川县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银行账号：680110350000000450；代办银行：河南栾川民丰银行营业部。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栾川分局财务科处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我局 1004 房间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六十日内向洛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郑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老城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8 月 29 日